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01號

聲 請 人 榮耀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玟諭

訴訟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 崔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38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雯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周儀婷

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101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1	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江程金	第一商業銀行延吉分行	12,600元	109年7月5日	HC0000000
2	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江程金	第一商業銀行延吉分行	70,980元	109年7月5日	HC0000000
3	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江程金	第一商業銀行延吉分行	15,477元	109年7月5日	HC0000000
4	皇昌營造股份有	第一商業銀	172,788元	109年7月5日	HC0000000

(續上頁)

01

	限公司 江程金	行延吉分行			
5	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江程金	第一商業銀行延吉分行	17,010元	109年7月5日	HC0000000
6	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江程金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	16,275元	109年7月5日	AM0000000
7	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江程金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	13,755元	109年7月5日	AM0000000